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08	吉华股份	2024年5月10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拟聘请广东知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，由其委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根据经营运作情况，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制度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2023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制度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.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曾丽春；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（巨大创意产业园）12栋501、502、503、510号；联系电话：020-84012866；传真：020-34346969；邮编：51143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均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